

上海春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方为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

构成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为盘活现有资产、拓宽融资渠道，满足中长期的资金需求，公司拟与厦门海银汇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银汇通租赁”）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公司将合法拥有的部分资产出售给海银汇通租赁，融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融资租赁期限 36 个月。在租赁期间，公司以回租的形式继续占有并使用该部分资产，同时按双方约定向海银汇通租赁支付租金和费用，租赁期满，公司以留购款项回购此融资租赁资产。担保方式：公司关联方股东上海睿大实业有限公司为该项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主债权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上海睿大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截止 2017 年 9 月 15 日，

上海睿大实业有限公司与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景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持有公司 8,857,750 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20.67%。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7 年 9 月 1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关联方为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杨春隆、张震、王伟三位回避表决，同意 2 票，由于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上海睿大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宝山区共和新路 5199 号 7 楼 C 座	商务服务业	杨春隆

(二) 关联关系

截止 2017 年 9 月 15 日，上海睿大实业有限公司与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景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持有公司 8,857,750 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20.67%，属于关联方。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厦门海银汇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银汇通租赁”）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公司将合法拥有的部分资产出售给海银汇通租赁，融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融资租赁期

限 36 个月。公司股东上海睿大实业有限公司为本次融资租赁所负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因此造成偶发性关联交易。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前述关联方无偿为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公司属于受益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行为有助于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资金，有利于公司实际运营，对公司持续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本次关联交易是关联方为公司拟办理的融资租赁事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是对公司有利的行为，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对价。上述行为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业务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春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上海春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公告编号：2017-039

2017 年 9 月 18 日